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公司董事会全体七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逐项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变更授权代表的议案

张峰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经理时，同时辞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等职务。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陶卫东先生兼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，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了关于改聘中远海控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

接受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辞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信永中和香港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及其2024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

计服务费为人民币617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；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《中远海控关于变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3。

（三）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1. 同意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，拟进行 A 股股份回购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2. 同意在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框架下依法合规开展 H 股股份回购工作，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的《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0日